

## 二十二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脱贫攻坚（乡村振兴）工作荣誉证书印制服务采购、GXZC2021-C3-003347-CGZX）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的广西脱贫攻坚（乡村振兴）工作荣誉证书印制服务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703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9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6日

